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從業員工育樂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

- 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從業員工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維護管理楠梓園區從業員工育樂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活動中心)各場地，以提昇使用率及發揮休閒育樂活動功能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活動中心各場地，包括：會議室、訓練教室、綜合球場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場所。(如附件 1)
*前項各場地，若本局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後，即不適用本管理須知。
- 三、申請場地使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所屬各單位。
 - (二) 園區內事業、目的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(如同業公會、企業工會等)。
 - (三) 本局所在地鄰近地區之各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與機構。
 - (四) 經本局管理單位許可者。
- 四、申請使用場地舉辦活動內容之限制如下：
 - (一) 符合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或社會教育之活動。
 - (二) 符合非營利性質之活動：社團集會、教育訓練、股東會議、公益展演。
 - (三) 其他集會或活動，經本局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前三款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內容，除不得違反行政中立外，並禁止涉及政治性活動、商業展售活動、宗教法會，且不得影響園區上班環境。
- 五、本局接待國內外訪客，自辦之同仁教育訓練、重要集會、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或經簽奉核定，得免費使用場地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：
 - (一) 除綜合球場(球類運動)另行開放臨時入場登記使用外，會議室、訓練教室及綜合球場(含活動及球類運動)，申請單位(人)皆須於使用日前 1 個月(日曆天)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使用場地須依規繳納使用費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經本中心確認預約並開立繳款聯單後，請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繳費；臨時入場繳費委由承辦單位代繳者，將於代繳完成後補發繳款聯單收據。
 - (三) 取消或延期：

1. 場地經核准使用後，如遇天然災害致本局（中心）停止上班，得申請延期使用。

2.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日 7 日（日曆天）前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延期，或取消並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（四）申請單位經許可核准後之申請場地預訂使用日，若本局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，有使用場地之必要，得優先使用；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配合立即改期，或自行另覓場地舉行。

（五）場地使用如有 2 個單位登記使用，以先申請登記者優先使用。

（六）使用場地應遵守本局場地管理人員之適當指導。

（七）申請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內，對場地之人員安全、設（施）備維護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事項應負全部責任。申請單位應視所舉辦之活動性質，於事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若因使用場地發生事故，均與本局無涉，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（八）使用場地時，如需變更原有固定或增加設備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為之，並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。未經同意不得以黏、貼、釘等施作方式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。

（九）場地借用時，使用單位應設置保護措施（特別是 PU 地板），並妥善使用設施設備。若發生損換壞情形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或照市價賠償。

（十）嚴禁攜帶違禁物品、場內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、隨地吐痰、破壞環境衛生及其他不檢（雅）行為。

（十一）為避免發生火災造成公共危險，嚴禁使用明火，禁止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，且禁止使用噴（燒）煙機、乾冰機及泡泡機等設備。

（十二）綜合球場內除飲用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食物與飲品（含無糖飲料）入內；進入場館內請著適合鞋款（嚴禁高跟鞋入內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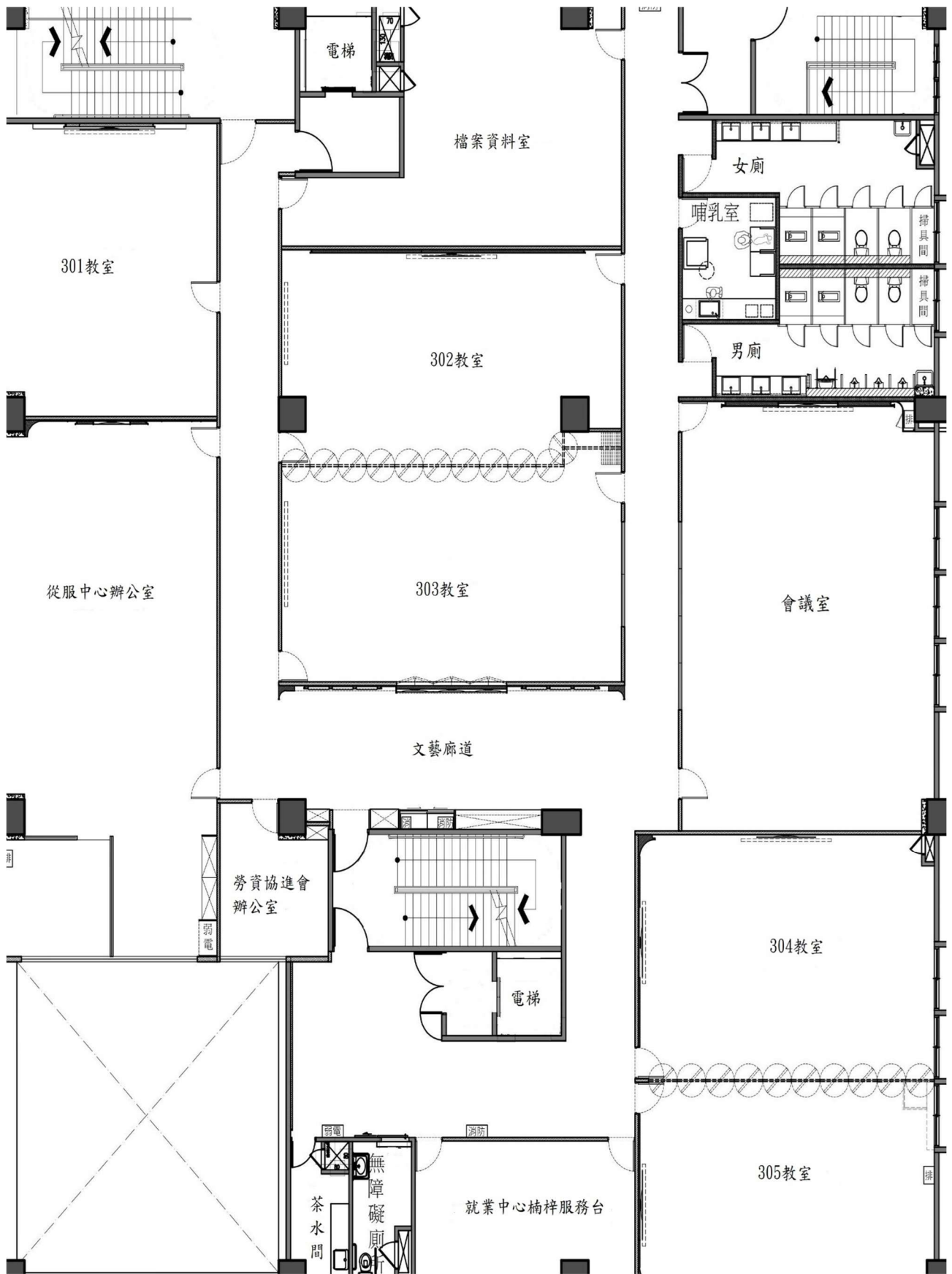
（十三）申請單位應遵守本須知第四點之限制規定及其申請用途使用場地，並不得張貼、懸掛具有違国家政策之圖片、旗幟、布條或標語。

七、園區內事業、目的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（如同業公會、企業工會等）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代區外單位提出使用申請，若違反規定，將停止其一年申請使用權利。

八、使用單位如有違反本管理須知，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，將停止申請使用三個月至一年。

九、本中心保有場地變更及使用與否最終核定權。

附件1-1. 從服中心3樓平面圖



附件1-2. 從服中心綜合球場平面圖

